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楊淑娟  
電話：04-7531434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544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2個電子檔)(0254443A00\_ATTCH1.pdf、025444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